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述之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全部的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zhu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5)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報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董事薪酬(津貼)計劃
 - (8)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廢除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2)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北京萬達文華酒店景泰藍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uanzhubio.com)。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26
附錄四 — 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69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85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uanzhubio.com)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5年年報
「2025年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載於2025年年報
「2025年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載於2025年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北京萬達文華酒店景泰藍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1月2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公開買賣的日期，即2025年10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Xuanzhu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5)

執行董事：

徐艷君女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嘉達博士

史澂空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八里莊西里

住邦2000商務中心

2號樓2107室

非執行董事：

李惠英女士

尉麗峰先生

陳燕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碩先生

王宇女士

范智超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報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7) 董事薪酬(津貼)計劃
 - (8)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1) 建議廢除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2)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周年大會擬決議事項

2.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2 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3 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遵照香港審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而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已載於2025年年報內。

2.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2.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6 審議及批准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2.7 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津貼)計劃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條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津貼)計劃，該計劃將適用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整個任期。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以外職務之非獨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規定，按其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及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領取薪酬，並享有本公司各項福利待遇。本公司將不向其支付任何額外董事津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以外職務者，不得向本公司領取報酬。獨立董事須根據委任書向本公司領取固定報酬，該報酬按月支付；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女士及劉碩先生之薪酬標準，將繼續根據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獨立董事津貼標準方案」所訂之薪酬(津貼)計劃予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之薪酬標準，須繼續根據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選舉董事及組成第二屆董事會方案」所訂之酬金(津貼)方案予以實施；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或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產生的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及住宿費用)，應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津貼)計劃。

2.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自其獲委任當日至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費用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後釐定。

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經審慎考慮並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能更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之估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2.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之可持續發展及股東之長遠利益，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呈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詳情如下：

- (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一次或多次購回本公司H股，惟董事會購回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17,947,790股已發行H股。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並基於已發行H股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董事會據此可購回最多51,794,779股H股(佔已發行H股之10%)；

董事會函件

- (ii) 授權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授權時，制定及執行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時間、購回期間、購回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購回股份數目，以及所購回股份之處理方式(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iii)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之相關事宜(如適用)；
- (iv) 授權董事會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之外匯登記手續；
- (v)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審批或備案手續(如適用)；
- (vi) 授權董事會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減少註冊資本之相關手續；
- (vii)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購回相關之文件、履行必要之審批程序；如市場情況發生變化，調整購回計劃(包括暫停或終止購回)並繼續處理與購回相關之事宜，惟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該等調整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新決議案者除外；
- (viii) 授權董事會使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之資金進行購回，例如本公司閒置自有資金及募集資金；
- (ix) 授權董事會將購回計劃之實施轉授權予其授權人士，惟董事會不得在未釐定具體股份購回計劃之情況下，將全部或大部分股份購回事宜授權予其授權人士；及
- (x)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購回本公司H股相關之其他事宜，惟相關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董事會未獲授權之權利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倘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完成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於上述有關期間結束時或結束後繼續履行、執行或進行直至完成，則有關期間應相應延長。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及股東的長期利益，董事會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詳情如下：

- (i)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一次或多次，惟董事會所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新股份總數，及／或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17,947,790

董事會函件

股已發行H股。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可據此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及就庫存股份(如有)而言出售或轉讓最多103,589,55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之20%)；

- (ii) 授權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授權時，制定及實施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類別(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或H股)及其數目、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及／或出售或轉讓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之方式、承配人及／或買方或承讓人、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時間、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期間、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股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之任何其他內容；
- (ii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後增加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及辦理相關手續以落實增加註冊資本；
- (iv)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相關事宜委聘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立一切對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屬必要、適當、合宜或相關之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事項；代表本公司審議、批准及簽立有關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包銷協議、中介機構委聘協議等；
- (v)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與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有關之文件，辦理必要之批准手續，並向相關主管機關完成所有必要之申報、登記及報告(如適用)；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主管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文第(iv)及(v)段所述的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作出適當修訂；

董事會函件

- (vii) 授權董事會將一般授權項下的特定事項之執行權限轉授予其授權人士，惟董事會未制定具體股份發行計劃前，不得將全部或大部分股份發行事項轉授予其授權人士；
- (viii)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完成上述事項，惟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董事會未獲授權之權利除外；及
- (ix)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授權時，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取得必要之批准、備案或登記。

本決議案所指「相關期間」應為自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倘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完成必要程序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程序或行動可能須於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繼續進行、執行或延續直至完成，則相關期間應相應延長。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2.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除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廢除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監管規定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根據現行有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本公司之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廢除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職位，並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於建議對公司章程之修訂生效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據此廢除，而其他與監事會相關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亦將據此修訂。

一旦廢除監事會生效，現任監事盧本玉先生、王曉平先生及岳鑫女士將不再擔任監事。各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其職務自然終止相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廢除監事會生效前，監事會及監事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職責，以確保本公司正常營運。

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建議廢除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以及其他與監事會相關之規則，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廢除監事會以及對公司章程及其他與監事會相關之規則作出之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以：(i)更改董事會組成以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ii)使公司章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之最新監管規定；(iii)透過允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純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以不同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v)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之其他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授權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經修訂之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及書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生效後，其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

3. 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確定H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宜誠地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棄權投票，惟徐艷君女士、李嘉達博士及史激空博士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擁有權益，並因此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就該決議案棄權投票。

5.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其他部分，包括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艷君女士

2026年5月27日

作為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和義務，審慎行使公司及股東賦予的權利，積極參與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保證行使職責的獨立性，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三位獨立董事分別為劉碩、王宇、范智超。獨立董事人員未發生變動。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劉碩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劉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劉先生自2006年5月起任職於通商律師事務所，專注於企業融資、併購、企業重組、證券及資本市場領域，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彼亦擔任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86))獨立董事。除此之外，劉先生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96))獨立董事。彼亦自2024年6月起成為北京市律師協會數字經濟與人工智能領域法律專業委員會會員。

王宇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女士於2021年11月在馬

來西亞取得北婆羅洲大學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自2014年1月起擔任青島艾美睿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北京達爾文細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達爾文細胞」)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整體運營管理。除上述角色外，王女士目前擔任以下若干私營公司的多個職位：

服務期	公司名稱	職位
自2021年7月起	北京達爾文小獵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達爾文小獵犬」)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2021年8月起	達爾文新研(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達爾文小獵犬的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22年10月起	達爾文圓點(北京)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達爾文小獵犬的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2022年11月起	達爾文光線(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達爾文細胞的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2022年10月起	達爾文起點(北京)生物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達爾文細胞的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2016年3月起	青島艾達微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15年9月起	青島銀納微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范智超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范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范先生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范先生在會計及機構融資領域擁有近20年的經驗。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范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彼隨後(i)於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分析員；(ii)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主管；(iii)於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財

務總監；(iv)於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6))執行董事；及(v)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6月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5))投資總監。范先生一直擔任若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自2019年6月起，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0)；(ii)自2019年6月起，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3)；及(iii)自2020年6月起，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7)。

(二) 獨立性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我們自身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未在公司關聯企業任職；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響我們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履職過程中，不受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堅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述

(一) 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5次董事會，1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度應 參加董事會 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劉碩	5	5	0	0	無	1
王宇	5	5	0	0	無	1
范智超	5	5	0	0	無	1

公司獨立董事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通過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同時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重要事項均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和其他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會議表決結果和所做出的決議均合法有效。

(二) 專門委員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5年審計委員會召開2次、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報告期內，我們認真審議了各項議案，與公司經營管理層保持了充分的溝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與義務。我們認為，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相關事項的決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獨立董事對公司2025年經營情況及各項會議議案進行了認真了解及審議，針對公司關聯交易、內部控制、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審計機構聘請、董事及高管薪酬等方面，共發表獨立意見2次，事先認可意見1次。具體情況如下：

- | | | | |
|-----------------|------------|----|---|
| 第二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 2025年6月10日 | 1. | 《關於對公司2024年關聯交易事項予以確認及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 |
| | | 2. | 《關於公司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 |

1. 關於《關於對公司2024年關聯交易事項予以確認及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2. 關於《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3. 關於《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4. 關於《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5. 關於《關於公司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6. 關於《關於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貼)方案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7. 關於《關於2025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 第二屆董事會 2025年12月11日
1. 關於《關於任免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2. 關於《關於任命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 第六次會議

三、 總體評價及建議

2025年，公司管理層充分保證獨立董事的知情權，並積極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公司獨立董事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監督職能，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

2026年度，我們將繼續盡責、謹慎、勤勉地履行獨董職責，進一步加強香港上市規則的學習，提高履職能力，同時增進與公司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促進科學決策，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董事：劉碩、王宇、范智超

2026年3月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517,947,790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股份計劃作出貢獻，同時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且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在於當時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止之期間前生效：(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所載授權之日(統稱「**相關期間**」)。

此外，購回授權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的所有規定進行。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H股獲配發、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1,794,779股H股，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其H股時，擬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例法規並經有關機關批准後購回其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考慮當前情況後決定，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6. 購回H股的狀況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上市時須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註銷，本公司可根據市況、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其購回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被註銷，則所有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而本公司將確保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的H股所有權文件。倘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予保留，本公司將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當識別、分離及保留庫存股份。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H股。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任何H股購回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孟憲慧先生及張炯龍醫生(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實體(對於車馮升醫生而言，為Network Victory Limited及Proper Pro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對於郭維城醫生而言，為Successmax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對於孟憲慧先生而言，為Victory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對於張炯龍醫生而言，為Mingyao Capital Limited)一致行動)被視為於5,282,636,704股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環醫藥」)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四環醫藥已發行股

本總額(不包括四環醫藥的庫存股份)約56.62%所附投票權；(ii)四環醫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軒竹(香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間接擁有254,451,414股H股之權益；及(iii)車馮升醫生、郭維城醫生、孟憲慧先生及張炯龍醫生透過其各自全資實體或個人持有1,238,685股H股、407,711股H股、138,295股H股及93,688股H股。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517,947,790股減少至466,153,011股。

倘若(惟現時並無此計劃)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H股購回權力，則(i)四環製藥之股權將由49.13%增加至54.59%；(ii)車馮升醫生之股權將由49.37%增加至54.85%；(iii)郭維城醫生之股權將由49.21%增加至54.67%；(iv)孟憲慧先生之股權將由49.15%增加至54.62%；及(iv)張炯龍醫生之股權將由49.14%增加至54.61%，乃由於各自之已發行股份減少所致。該項增加將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程度。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10月15日)始上市，故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各月均無錄得H股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取而代之，於股份上市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各過往月份，H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十月(自上市日期以來)	71.50	23.82
十一月	72.00	61.50
十二月	96.90	62.10
2026年		
一月	72.75	46.88
二月	79.10	60.00
三月	69.55	29.32
四月	41.00	21.5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4.86	17.78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標示)：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十九條 ……</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二十九條 ……</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新增</p>	<p><u>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u></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新增	<p data-bbox="810 280 1390 406"><u>第四十四條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u></p> <p data-bbox="810 463 1390 859"><u>(一)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p> <p data-bbox="810 917 1390 1400"><u>(二)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u>董事</u>，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五) 監事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五)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條 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條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一條 ……</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提出請求。</p> <p>監事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條 ……</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監事<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p>	<p>第五十四條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五條 對於監事<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五十六條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u>第五十七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若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注明股東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並包含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u>和會議期限；</p> <p>……</p> <p>(六) 網絡<u>通過電子</u>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p> <p><u>如採用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u>，股東會網絡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法人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p>	<p>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採取現場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舉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法人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六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u>公司可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u>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文，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及對公司和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u></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刪除(併入修改後的第六十九條)</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六十九條 ……</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條 ……</p> <p>監事<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u>審計委員會</u>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u>審計委員會</u>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u>成員主持。</p> <p>……</p>
<p>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電子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除涉及個人隱私的事情外，董事、監事應當如實陳述，但是股東不得向外洩露其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p>	<p>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除涉及個人隱私的事情外，董事→監事應當如實陳述，但是股東不得向外洩露其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八十六條 如設置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七條 如設置網絡<u>電子</u>或其他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電子</u>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八十八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九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u>電子</u>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電子</u>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u>電子</u>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電子</u>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在混合或電子會議中，若出現技術困難或關於投票結果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依據本章程第六十九條作出最終決定。</u></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表決通過之日。</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表決通過之日。</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八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u>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九條 ……</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或者監事會行使職權；</p> <p>……</p>	<p>第一百條 ……</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u>其中應當有1名職工代表董事</u>。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p> <p>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p> <p>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召集人）。</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p> <p>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董事會任免。</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刪除，調整至新增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節做出相關規定，對應條款為修訂後章程的<u>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條</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刪除，調整至新增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節做出相關規定，對應條款為修訂後章程的<u>第一百四十四條</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p>刪除，調整至新增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章節做出相關規定，對應條款為修訂後章程的<u>第一百四十五條</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三十條 ……</p> <p>董事會每年應當召開至少四次，每季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於會議召開3日前提供必要的資料。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提供必要的資料。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p> <p>董事會每年應當召開至少四次，每季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於會議召開3日前提供必要的資料。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提供必要的資料。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三)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p> <p><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或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或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新增	<p data-bbox="810 283 1390 357"><u>第一百四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p> <p data-bbox="810 421 1390 587"><u>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3名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u></p> <p data-bbox="810 651 1390 725"><u>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u></p> <p data-bbox="810 789 1390 863"><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u></p> <p data-bbox="810 927 1390 959"><u>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董事會任免。</u></p>
新增	<p data-bbox="810 989 1390 1064"><u>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新增	<p data-bbox="810 280 1390 449"><u>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10 508 1390 587"><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data-bbox="810 646 1390 725"><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10 785 1342 817"><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 data-bbox="810 876 1390 998"><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 data-bbox="810 1057 1390 1136"><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新增	<p data-bbox="810 278 1390 449"><u>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 data-bbox="810 506 1390 587"><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 data-bbox="810 644 1331 676"><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 data-bbox="810 734 1390 859"><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 data-bbox="810 917 1331 949"><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新增	<p data-bbox="810 283 1390 449"><u>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512 1142 544"><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 data-bbox="810 602 1254 634"><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 data-bbox="810 691 1390 772"><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10 829 1390 953"><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新增	<p data-bbox="810 283 1390 495"><u>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 data-bbox="810 555 1257 587"><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 data-bbox="810 646 1390 768"><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 data-bbox="810 827 1390 906"><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 data-bbox="810 966 1390 1044"><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810 1104 1390 1268"><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u>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u>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有關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刪除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刪除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刪除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p> <p>(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刪除</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6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刪除</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刪除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七十一條 ……</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u>公司董事會須在<u>根據年度股東會召開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2</u>，須在<u>兩</u>個月內完成股利(或<u>或者</u>股份)的派發事項。</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等相關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於每屆年度股東會委任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等相關業務，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於每屆年度股東會委任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電子郵件、電話、短信、微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p>	<p>刪除</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二百一十九條 釋義</p> <p>.....</p> <p>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釋義</p> <p>.....</p> <p>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一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u>前述</u>議事規則<u>中與本章程存在衝突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標示)：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九條 ……</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 ……</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列明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列明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u>若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注明股東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並包含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u>)和會議期限；</p> <p>……</p> <p>(六) 網絡<u>通過電子</u>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p> <p>……</p> <p><u>如採用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u>，股東會網絡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採取現場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舉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u>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採用香港聯交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現場股東會應當在交易日召開。</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u>電子</u>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u>電子</u>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u>如採用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u>，股東會網絡<u>電子</u>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採用香港聯交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u>電子</u>投票的，現場股東會應當在交易日召開。</p>
<p>第二十五條 ……</p> <p>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p>	<p>第二十五條 ……</p> <p>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p> <p><u>公司可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u></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u>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文，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及對公司和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u></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二十八條 ……</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二十九條 ……</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p>
<p>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如設置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三十四條 如設置網絡<u>電子</u>或其他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電子</u>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三十五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三十六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u>電子</u>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如有)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u>電子</u>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u>電子</u>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電子</u>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如有)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p> <p>(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p>	<p>第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p> <p>(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三) 股東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四)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通過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行使選舉產生。</p>	<p>(三) <u>(二)</u>股東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p> <p>(四) <u>(三)</u>監事會<u>董事會</u>中的職工代表監事<u>董事</u>通過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行使選舉產生。</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除涉及個人隱私的事情外，董事、監事應當如實陳述，但是股東不得向外洩露其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一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告候選董事一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除涉及個人隱私的事情外，董事一監事應當如實陳述，但是股東不得向外洩露其情況。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p>
<p>第五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p>	<p>第五十五條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五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u>電子</u>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u>並自動取代</u>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新增內容以**粗體**標示)：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八) (七)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四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四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1/3以上(至少三名)的獨立董事，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應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有1/3以上(至少三名)的獨立董事，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應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八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第八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p>	<p>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p> <p>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召集人）。</p> <p>……</p>	<p>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u>中會計專業人士</u>擔任主席（召集人）。</p> <p>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u>且</u>由獨立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召集人）。</p> <p>……</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負責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除此之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還包括是：</u></p> <p>……</p> <p>(六) <u>《公司章程》規定及</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u>《公司章程》</u>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u>《公司章程》</u>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公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二)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二)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須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召開至少四次，每季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於會議召開3日前提供必要的資料。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提供必要的資料。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召開至少四次，每季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於會議召開3日前提供必要的資料。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提供必要的資料。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p>
<p>第二十四條 ……</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和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第三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和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原訂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u>並自動取代</u>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Xuanzhu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5)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北京萬達文華酒店景泰藍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津貼)計劃
8.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廢除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艷君女士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徐艷君女士、李嘉達博士及史激空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惠英女士、尉麗峰先生及陳燕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碩先生、王宇女士及范智超先生。

附註：

1.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委任之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等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之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7.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為期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本身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